

TSO

Telecom Service On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TSO

Telecom Service One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007	20,410
銷售成本		(13,899)	(9,706)
毛利		14,108	10,704
其他收入	4	591	463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5	(3,419)	(3,038)
行政開支		(2,804)	(4,940)
融資成本	6	—	(40)
除稅前溢利		8,476	3,149
所得稅開支	7	(1,481)	(758)
期內溢利		6,995	2,391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4)	(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981	2,316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9	0.06	0.0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2013年4月1日(經重列)	60	10,970	70	103	133	—	21,908	33,244
期內溢利	—	—	—	—	—	—	2,391	2,3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5)	—	—	—	(7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75)	—	—	2,391	2,316
資本化發行(附註c)	8,940	(8,940)	—	—	—	—	—	—
就上市而發行普通股(附註d)	3,000	27,000	—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123)	—	—	—	—	—	(5,123)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28	133	—	24,299	60,437
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60)	133	100	36,482	72,632
期內溢利	—	—	—	—	—	—	6,995	6,9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	—	—	—	(1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	—	—	6,995	6,981
股息	—	—	—	—	—	—	(30,000)	(30,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74)	133	100	13,477	49,613

附註：

- (a)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已發行股本與收購該等股本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Telecom Service One Taiwan Limited（「TSO TW」）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此外，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設置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將相關公司的年度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基金可被用於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澳門元及新台幣。為呈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26,125	17,699
銷售配件	1,882	2,711
	28,007	20,4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期內及2013年同期本集團逾98%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2013年11月，因一名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本集團關閉位於台灣為該客戶設立的服務中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澳門開設一間新的服務中心，該服務中心將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附註i)	121	131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157	130
銀行利息收入	189	2
匯兌收益淨額	8	19
其他	116	181
	591	463

附註：

- (i) 指就向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其中一個香港經營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5.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167	237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218	1,038
物流服務收入	109	65
雜項收入費用	118	11
	612	1,351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4,031)	(4,389)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3,419)	(3,038)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40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計算。

期內，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由於TSO TW於2013年11月終止營運，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澳門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作出澳門補充所得稅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995	2,391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	12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20,000,000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後已發行每股0.1港元的45,000,000股股份；及(ii)於根據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的認購協議作出股份認購後已發行每股0.1港元的額外45,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我們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通訊服務提供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以為其產品及其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設備、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攜式媒體播放機、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推動業務的增長。同時，我們繼續探索其他發展商機，以為我們將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的目標提供支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28,007,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2%。本集團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維修及翻新業務產生較高的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期內，銷售成本增加至約13,899,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706,000港元)，增長43.2%。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均上升所致。本集團零件成本約為4,28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7%。此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取得較多需要本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工作訂單，而有關成本並無償付所致。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9,61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425,000港元)，上升49.6%。上升乃主要由於維修及翻新業務的工作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約為59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63,000港元)，上升27.6%。此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3,419,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0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5%，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費因在2013年1月削減一名企業客戶的服務中心規模及TSO TW於2013年11月終止營業而減少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80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94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閉台灣服務中心及去年同期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8,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9.2%。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藉著擴寬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增強產品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及拓展配件業務，強化其於業界的領導地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致力於香港境外拓展其維修業務。於2014年1月在深圳設立一間服務中心後，本集團已在澳門開設一間新的服務中心，以為本集團其中一名現有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新的服務中心預計在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商機並發展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載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50,000股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電訊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物流網絡 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

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2014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亦無該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於期內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所告知，除下文所披露外，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2014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的聯營公司）於2014年2月17日訂立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4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